Globethics Repository



管窥“策略破产”显现的伦理问题[The Moral Aspects of “Strategic Bankruptcy”: A Brief Discuss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Journal
Authors	单, 玉华
Publisher	学习论坛杂志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6 16:04:2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374

单玉华：管窥“策略破产”显现的伦理问题

单玉华

内容摘要：破产是金融活动中的特殊行为和过程，它既是经济竞争的自然结果，又不可避免地涉及伦理问题，这一问题在当代典型地表现在企业的“策略性破产”上。“策略性破产”践踏了金融活动中诚实和公平的伦理准则，否定了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正常关系，极大地伤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正视并关注金融活动中的“策略性破产”问题，提升金融活动参与者的伦理理念，是金融活动健康发展不可缺失的一环。

关键词：策略性破产 伦理公平 诚信

债务关系是重要的金融关系，破产是债务关系不正常的终结，是特殊的金融活动，它指债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终结法人资格的事件或过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破产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如果债务人有能力清偿债务而不想清偿债务，并借助破产手段来逃避债务，这种破产被称为“策略破产”。“策略破产”是金融活动中的恶意行为，这种金融行为的背后，体现着对伦理理性的背弃和冲击。正视“策略破产”深层体现的伦理断裂，强化金融活动中的伦理精神，是金融活动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

一、“策略破产”对诚实和公平准则的践踏

对于破产与伦理的关系，西方大体上有两种观点：

一是早期的观点，当时的破产法完全站在债权人的立场上，把企业破产笼统地视为“挥霍的后果”，是债务人自己背弃了还债承诺，当时对破产的企业或破产者予以严酷惩罚，债务人可能因此失去全部财产甚至被处以严厉的刑罚。人们认为，只有这样，对那些财产上遭受了损失的债权人才是公平的。在当时公众眼中，破产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是伦理理性的失败。

二是当代的观点，人们把破产看作一种纯粹的经济现象，是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自然结果，与伦理没有必然联系。这使当代破产法再单独倾向债权人，而在相当程度上关注了债务人，在放宽破产申请条件的同时，还规定了债务人对债权人赔偿的“有限”范围。这种对债务人利益的关注是公平竞争的要求，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这一变化也带来新的金融伦理问题。

事实上，无论是把破产看成是“伦理性的失败”，还是把破产看成是“纯粹的自然事件”，都有失偏颇。应该看到，破产是金融活动中的特殊行为和过程，它既是经济竞争的自然结果，又不可避免地涉及一系列伦理问题，这一问题在当代典型地表现在企业的“策略性破产”上。

以美国的Manville Corporation公司为例，该公司是年赢利超过6千万美元、净资产超过10亿美元的大企业，曾经名列美国财富500强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主体上是正常的，但是该公司的主要产品（石棉产品）用户却由于使用该公司的产品而出现健康问题。一些病患者及病患死亡者的代言人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该公司已经为3，500个诉讼支付了5千万美元，后面还有16，500个诉讼在等待着。该公司在这种条件下提出了破产申请，声称该公司最终将要为这一诉讼支出的费用高达20亿—50亿美元，这是该公司负担不起的。

而这一案件的批评者认为，该公司的破产行为有虚假成分，是计划和操作的结果。因为在该公司申请破产前，曾决定在公司账目上不显示与石棉制品相关的损害赔偿。当时该公司宣称，法律没有要求这样做，且这些债务是无法精确估计的。但是当该公司决定申请破产时，20亿美元的债务却突然出现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1](p.155)该公司前后不一的做法，与该公司特定时期的特定利益需要完全吻合，人们有理由认为，这种破产不是真正的自然过程，而是抛开了诚信准则的一种商业技巧性运作，是“策略破产”。

在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经济活动中，当一个企业在尽心经营的情况下，仍然资不抵债，真正无偿还能力时，对企业

破产的指责就没有伦理意义。但是，如果把企业破产当作“为了实现策略目的而进行的故意选择”，就直接涉及到伦理道德问题。“事实上，任何一个公司都可以通过故意聚集难以偿付的债务而使自己‘破产’；即使不那样做，负有沉重债务的公司也可以很容易地操纵自己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转换，甚至可以故意制造一个危机事件来变得无偿还能力。”[2](p.155)这样的破产，既违背了金融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的诚信宗旨，又有悖于公平的伦理准则，

金融活动始终体现着内在的伦理精神，金融活动秩序也有赖于伦理理念的支撑。诚信的伦理理念是金融活动的根本宗旨和一切重要规范的出发点，“策略破产”所体现的虚假性和操作性，首先践踏和冲击的是自然破产过程中的诚信准则。同时，“策略破产”的结果直接破坏了金融活动中的公平准则，“因为通行的经济活动原则被突然之间改变了。这种策略破产就好像是那种不公平的扑克游戏，牌不好的庄家可以停止游戏，重发几手牌，也许还会从桌子上拿走一些钱，然后以一种新的游戏规则重新开局。”[3](p.156)在这个过程中，债务人利用自己的主动地位和某些权利，使债权人的投资遭受损失，这不是债权人可以公平参与和选择的结果，是被迫接受的结果。

二、安然破产的策略性和非伦理性

尽管博特赖特等西方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认为，如果“策略破产”的所为未被法律禁止，且在一开始就被大众接受，那么这些行为就不一定是不公平的，而只是如何选择的问题，允许别人用的工具和手段，你也有权利用。但是，法律的完善不是绝对的，利用法的不完性行不道义之举，在伦理道德上同样是应该被谴责的，而这恰恰是金融投机者感兴趣的事情。

表面看，运用破产法的过程是一个公平合理的过程，法律目前人人平等，规则是对所有人的，事实上，由于破产法的倾斜性，对破产法的实际运用可能是不公平的。如一些学者认为，美国现行的破产法[4]在维护债务双方的利益上是有一定倾斜性的，从中真正受益的，是那些公司的管理者和他们的律师、会计和顾问们。因为这些人精通法律和经济，知道如何利用法律规则的有利一面、避免其不利一面，同时他们又拥有可供运筹帷幄的权利。受损失的则是不明就里的债权人和股东。在这一法律规范作用下的某些破产过程，就像是业余选手和专业选手共同参加的跳高竞赛，尽管给定统一的规则和奖品，但是参加者有专业运动员和非运动员之分，若对专业人员没有特殊约定，结果显然是不公平的。现有的破产法对“专业人士”没有什么特殊的约定，就等于给他们的特殊能力以特殊的施展条件。对于没有特殊能力的众多投资者，尤其是分散的小投资者，可能产生不公平的结果。

美国安然（Enron）公司的倒闭案，从另一个角度向我们显示了企业破产中的重大伦理问题。安然公司是美国最大的能源贸易商，经营的业务从能源到电信，触角延及华尔街。这样一个庞然大物的破产，而且是发生在美国这个资本市场最发达、监管体制最完善、会计审计制度最严格的国家，这不仅是美国资本市场的不完善和某种商业失误的结果，里面也包含了一系列违背伦理准则的商业欺诈。

从内部看，安然公司的倒闭存在着管理者对股东的信用背叛。由于安然公司对经营管理者和部分董事会成员采取“股票期权”的激励机制，对管理者的奖励直接与其公司的股票表现挂钩，促使管理者在短期内虚抬股价，再将股票套现获利。但是这只能作为一种短期行为，长期后果必然损害“外部”股东利益。为了追求虚高股价，管理者利用财务制度上允许的某种“特别条款”来转移财务报表上的亏损，制造出比实际利润高出许多的账面利润，以此在高位保持股价。事实上，该公司的高股价不过是一个泡沫，但是这个泡沫却诱使“外部”股东进行投资，极大损害了进行投资的股东利益。

从外部看，安然公司的倒闭存在着中介机构对公众的信用背叛。按照美国现有的管理制度，安然事件早该中止于摇篮中，因为每一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都需要经过审计，尤其是，负责安然公司审计事务的审计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Anderson）会计师事务所。如此成熟的审计公司“没有察觉”该安然公司的巨大隐患，是因为安达信公司与安然公司有着巨大的商业利益——安然公司是安达信公司的第二大业务客户。由于美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审计业务的同时，也可兼做其客户的咨询业务，所以安达信公司2001年不仅从安然公司收取了2500万美元的审计费，还有更高的咨询费收入。与此同时，安达信公司近几年由于经营不善和违规罚款，已经陷入资金困境，非常需要安然公司这样的老客户支持。

上述利益，使安然公司和安达信公司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完成了一系列商业欺骗性操作。安达信公司一位经理人在事发后承认，他们在审查安然公司报表中的一个负债项目时，犯下了一个“判断错误”，导致安然公司在1997年至2000年间的利润被高估了60亿美元，从而欺骗了一大批的投资者。“巧合”的是，华尔街的投资银行分析师们也迟迟不预

警这一危机，相反，他们直到公司宣布破产前的那一刻，还在鼓励客户买入安然的股票。华尔街的投资银行家们与安然公司的“密切合作”同样是源于共同的利益——他们从安然为他们提供的服务上获得利益，又可以在活跃的股票交易上捞好处。这使他们在诚信和欺诈的选择中选择了后者。

如果说Manville Corporation 公司的破产是在破产的过程中践踏了诚信准则，安然公司的破产则在破产前就已经严重践踏了诚实信用准则，且整个运作过程都与公平准则相抵触，其公司利益的保护以投资者利益的损失为代价。这些“策略破产”不止扭曲了企业在金融运作中的形象，也产生了巨大的经济破坏力，制约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中国式的“策略破产”及其防范

“策略破产”也是中国金融活动中的严重问题。不同的是，中国式的“策略破产”以逃废银行债务为主要表现。由于中国的国有企业资本充足率低，企业经营很大程度上依赖银行贷款。它们起步靠贷款，发展靠贷款，经营困难时要支撑下去还要靠银行的贷款。这种情况与西方企业有很大差异，在发达国家，企业负债率已经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中国企业的高负债率，使它们在条件具备的时候，为了甩掉银行的债务包袱而使用“策略破产”手段。

在国企改制过程中，有一种“拣苹果”理论，一度为企业的分立和改组提供了理论依据。但是，有人却把它嫁接为逃废银行债务、进行“策略破产”的理论。按照“拣苹果”理论，把濒临破产的企业比喻成“一筐烂苹果”，把这些企业尚存的一些有效生产要素和部分适销产品比喻为“烂苹果筐”中的“好苹果”。该理论认为，对这些企业实行整体破产，犹如将“一筐苹果”全部扔掉，其中的好苹果也会损失掉。较好的做法是，将筐里面的好苹果取出来，把坏的扔掉。这一设想是积极的，为国企改革提出了一个新思路。但是怎样把“好苹果”拣出来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尤其要处理好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在债务关系中，当债务人出现企业负债率很高、甚至资不抵债时，企业的债权人实际上已经成为资产的所有权人。也就是说，在债权人追索自身到期债权的时候，已经使债务人的财产处在被动受处置的地位。此时，如果债务人不征得债权人同意，进行资产转移、分立等生产要素的变更，均可能被视为违法行为。据此，我国破产法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将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期间的债务人下述行为规定为无效和违法行为：

“（1）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2）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3）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5）放弃自己的债权。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5]因此，以“拣苹果”方法进行企业改组，不能光凭债务人自己的意愿行事，必须征求债权人意见，其核心问题是如何解决在转移资产的同时合理承担债务。只有这样，才是准确地理解和实施“拣苹果”理论，否则，就是逃债废债，[6](9版)是中国版的“策略破产”。

在我国，一些国有企业在改制和重组中扭曲了“拣苹果”理论，假破产真逃债，通过恶意破产来圈钱。这在本质上是商业欺诈行为。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利用政策上的优惠，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破坏了债务双方在权利与义务上的对等关系。当然，“策略破产”在中国不只局限于国营企业，私营企业中这种行为也比较普遍。

通过破产的途径逃废债务，篡改了企业破产的积极意义，变“淘汰落后企业”为“保护落后企业”。这样的破产，在一开始的立意上就是不诚实的，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是显失公平的，是对债权人的恶意欺诈和掠夺。它否定了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正常关系，践踏了金融活动中诚实和公平的伦理准则。此机巧之风若盛行开去，经营中的诚信、公平之义便不再存在。在金融活动中，伦理理性的作用不止于精神层面的表现，它对金融活动质量和金融秩序有直接影响。

“策略破产”是一种金融行为和结果，但是它的发生取决于决策人的伦理理念，一个真正拥有诚信精神的经营者，是不屑用“策略破产”来解决或逃避经营危机的，所以，规避“策略破产”带来的经济损失，必须关注金融活动中的伦理道德建设。为了构建中国良好的金融秩序，使破产这一经济现象真正体现它的公平竞争内涵，我们不仅要依靠完善的法律制约，还要关注这一活动中的伦理制约，提升金融活动参与者的伦理理念，具体路径是：

（1）完善金融活动中伦理规范，使金融活动不仅有法可依，而且有伦理道德规范可依；（2）加强对金融活动参与者的伦理道德教育，提升他们的伦理理念，构筑破产行为中的伦理防线，使他们对“策略破产”等恶意金融行为具有抵抗力；（3）把基本的、重要的金融伦理规范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使伦理道德的软约束转为法律制约的硬约束，强化某些重要的伦理规范的作用力度；（4）加强全社会的伦理道德建设，营造社会性的伦理道德氛围，为金融发展提

供一个健康的社会大环境。

The Moral Aspects of “Strategic Bankruptcy”: A Brief Discussion

Shan Yuhua(Henan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Zhengzhou, Henan 450002)

Abstract: Bankruptcy is a special type of behavior and a proces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It not only is a natural result of economic competition, but also inevitably involves issues of ethics particularly when a "strategic bankruptcy" is filed. "Strategic bankruptcy", the author believes, is a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and fairness in financial ethics, a denial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 between a debtor and his creditors, and an act that greatly hurts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The author thus calls for more attention to the moral issues "strategic bankruptcies" are involved so that a healthier order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be achieved through higher moral standards of all participant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Key Words: Strategic Bankruptcy, Ethics, Fairness, Integrity

---

[1] 参考[美]J·R·博特赖特.金融伦理学[M].静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2] [美]J·R·博特赖特.金融伦理学[M].静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3] [美]J·R·博特赖特.金融伦理学[M].静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4] 指1978年美国的破产法修正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35条.

[6] 参考:中国工业经济协会调研部. 树立正确的破产观搞好国有企业破产试点[J].北京:人民日报,1995,4,11.第9版.

/